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7-1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延江股份、公司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6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7-1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股票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

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延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延江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延江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方和平、黄腾已回避表决。

2. 2019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3.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没有关联股东，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

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5.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和平、黄腾已回避表决。

6. 2019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3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0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1万股限制性股票。

10.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和平、黄腾已回避表决。

12.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13.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和平、黄腾已回避表决。

15.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16.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和平、黄腾回避表决。

19.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20.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 万元”。若解除

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57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其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42,500.96 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当期解除限售股份的条件，当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8,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6,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13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66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8,00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Chao in black ink.

郑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qian in black ink.

孙继乾

2022年10月18日